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69813 號函核定之中華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11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網址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網路報名諮詢電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02-27725333
本校地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本校電話	(02)27821862 轉 203、125、126
本校傳真	(02)27827249
本校網址	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期限.....	2
肆、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2
伍、報名費.....	2
陸、報名方式.....	3
柒、積分採計.....	3
捌、公告錄取及複查.....	4
玖、錄取標準.....	5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5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5
拾參、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報名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8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四 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10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2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暨下載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公告網址： https:// www.cust.edu.tw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國中應屆畢業生就讀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經由「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上傳資料，線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表，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資料。
公告放榜及錄取結果 網路查詢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9:00 起	公告於學校網頁： https:// www.cust.edu.tw 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2-27827249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參照本簡章第 9 頁附表三)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止	現場報到地點： 本校榮華樓三樓教務處註冊組
錄取生放棄聲明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止	(參照本簡章第 11 頁附表五)

各科分機號碼及 Line 群組 QR code (學校電話：02-27821862)

科(組)別	機械工程科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建築科
Line			
分機	154、612	699、135	128

壹、報考資格：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貳、修業年限

一、專科部五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五年，總修業七年為限。

二、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參、報名期限

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

肆、招生科(組)別及特色、名額

招生科(組)別	各科(組)別特色	招生名額
機械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規劃發展特色主軸係培育學生具備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檢測技術、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相關知識，建置完善的實習實驗室。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未來就業力。透過與眾多知名上市櫃相關企業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畢業後直接接軌業界，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能夠精準從事設計、製造、品管、機電整合、動力機械與飛機修護等相關工作。	12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以培育軟實力、硬實力、智實力兼具的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以發展「電機與智慧控制」、「資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晶片應用與系統」、「人工智慧與遊戲設計」等領域為主要方向，連結產業界共同建構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實務課程。從落實工程實務專業技能以輔導專業職類檢定，輔導學生考取電機資通訊相關證照，提升專業能力直接與職場接軌，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12
建築科	依據建築產業發展需求與五專部發展重點及特色，特別著重以培育學生具備「實用」及「創意」建築與室內設計觀念及實用技術能力之基礎人才為依歸，針對台灣特殊環境需求，著重「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特色，培育學生具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能力之人才為宗旨。藉由產學合作進行教學回饋，提供學生實習場域，達成技職教育教學與實務結合之「最後一哩」就業導向目標。	12
備註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科(組)，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 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修業年限為五年。 3. 完全免試招生缺額得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伍、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陸、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網路集體報名)

(一)、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案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

(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登錄基本資料

國中學校承辦老師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登錄免試生基本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所有報名相關資料都要在系統輸入)

2. 選擇報名校科(組):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1所招生校及1個科(組)，報名系統尚未確認送出資料，可於報名系統取消報名作業。

(二)、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系統直接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三)、郵寄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柒、積分採計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所開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列計，且須加蓋學校戳章。

※ 積分採計方式(總成績為48分)：

一、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15分。

二、均衡學習：28分。

三、其他(本校自訂)：5分。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共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1	符合1項	自傳、讀書計畫、競賽表現證明、檢定通過證明及推薦函，最高5分。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順序		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分發順位；如總積分相同時，則將進行同分比序項目排序，由高至低比序排定為錄取順序至招生人數足額分發順位 (不另列備取)。	
	1	其他-自傳		
	2	其他-讀書計畫		
	3	其他-競賽表現證明		
	4	其他-檢定通過證明		
	5	其他-推薦函		
	6	均衡學習		
	7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8	服務學習-班級幹部		
	9	服務學習-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捌、公告錄取及複查

一、考生請於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起**，於本校網頁查詢公告放榜名單，本校將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查詢網址：<https://www.cust.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827249，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概不受理。

※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三) 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

玖、錄取標準

- 一、考生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數錄取**。
- 二、考生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拾、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方式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至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若因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寫附表四之**延遲繳交畢業證書聲明書**。
- 二、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榮華樓3樓教務處註冊組**。
- 三、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四、**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將不受理**，且錄取生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附表五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乙式兩聯，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2:00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
- 五、錄取生如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二、學生若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
 - (三) 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校。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處理之。
- 二、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為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不得異議。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六、本校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集體報名其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七、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免試生僅得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辦理為限。
- 九、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2-28721862#203)，以免權益受損。

附表一 報名表(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p>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p> <p>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p> <p>註：</p> <p>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p> <p>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p>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p>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自傳、讀書計畫、檢定、競賽表現及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範本) 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4		
5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4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2-27827249，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
- (四)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本人_____參加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生，錄取中華科技大學五專部_____科(組)，已於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若逾期未繳則以放棄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校址: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203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華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p>											



*收件編號: _____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住家電話					
錄取科(組)						手機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中華科技大學 五專部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監護人) 簽 章: _____</p>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聲明，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